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 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 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 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317/365=1.302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27=101.302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42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世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世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世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3日起，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 “世运转债” 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19日收盘价为 191.86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 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建湘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胜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受让方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受让方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并且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后的减持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一次权益变动披露日（2022年7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江先生、李清女士和宾建存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522,00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99,713,017）的44.8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349,5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9,114,081）的比例为39.89%，变动比例为4.93%。具体情况如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9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682,962 股，发行价格为 2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246,558.48 元。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22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5，030，055 股增加至 199,713,017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持有股份数量由53,974,624股增加至68,657,586股，持股比例由 29.17%提高至 34.3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江先生、李清女士和宾建存先生持股数量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89,522,00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44.83%。

2、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主行权，2022年9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行权增加了320,816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9,713,017股增加至200,033,833股，2023年6月27日因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33,833股减少至199,929,256股。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2092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99,929,256股增至279,942,783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由89,522,006股增加至125,349,5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44.78%，持股比例变动0.05%。

3、2024年7月2日，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207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28,702股。公司总股本由279,942,783股减少至279,114,081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25,349,5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44.91%，持股比例变动0.13%。

4、2024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于2024年11月18日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约定李建湘先生将其所持和胜1,400万股股份（占和胜总股本的5.02%）转让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价款合计为23,884万元。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后，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125,349,538股减少至111,349,5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39.89%，持股比例变动5.02%。

综上，自公司2022年7月29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建湘	李江	李清	宾建存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号***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平东***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平东村金同路***号***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105国道***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9日至2024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	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李建湘	13,477,397	-4.95		
A股-宾建存	3,098,183	0.01		
A股-李江	2,994,378	0.00		
A股-李清	2,269,574	0.00		
合计	21,827,532	-4.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其他■（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权益分派）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湘	持有股份	68,657,586	34.38	82,134,983	2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63,930	27.62	10,033,746	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93,656	6.76	72,101,237	25.83
宾建存	持有股份	7,711,422	3.86	10,797,605	3.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11,422	3.86	10,797,605	3.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江	持有股份	7,482,028	3.75	10,476,406	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0,507	0.94	2,619,102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11,521	2.81	7,857,304	2.82
李清	持有股份	5,670,970	2.84	7,940,544	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0,970	2.84	7,940,544	2.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89,522,006	44.83	111,349,538	3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46,555	14.39	31,390,997	1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75,451	30.43	79,958,541	28.6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99,713,017股,目前公司总股本279,114,081股;上述表格中“占当时总股本比例”、“占目前总股本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通知，李建湘先生于2024年11月18日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建湘先生将其所持公司1,400万股股份（占和胜总股本的5.02%）转让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价款合计为23,884万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4,000,000	5.02

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李建湘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号**栋**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每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628329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8-29
营业期限	2011-08-29至2026-08-2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份额2%） 有限合伙人:葛鹏（份额49%） 有限合伙人:柯叶强（份额49%）

2、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SGA743

备案时间:2019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李建湘

乙方（受让方）: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亦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4,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2%。

（2）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价收盘价的90%计算，转让单价为17.06元/股，共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8,840,000 元。

3、付款安排

（1）本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元。

（2）乙方收到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52,000,000元。

（3）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乙方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0,000元。

（4）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154,840,000元，由乙方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后一个月内支付。

4、股份转让交割

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5、协议的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是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李建湘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李建湘先生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未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和胜股份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和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和胜股份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票及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减持和胜股份股票的计划;

（3）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4）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5）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和胜股份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湘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七、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和胜股份，证券代码:00282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于2024年11月18日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建湘先生拟将其所持公司1,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转让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款合计为23,884万元。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选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4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4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4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